**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2017-2018学年度本科生综合测评时间安排**

**及相关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事项 | | 9.7 | 1. 每位参评学生均须签署《2017-2018学年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确认书》，以班级为单位提交于9月7日提交，实习班级在出发前提交。 2. 请各班级认真统计本学期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填写《学生综合测评基本情况统计表》（附件），并于9月7日前将电子版发送到jqxg@scut.edu.cn。 | | 9.12 | （1）学生于9月12日前学生登陆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检查个人信息是否正确，如有问题请及时更新。（学生基本信息不完整以及学生信息未经过学院审批者，无法参加综合测评）。  （2）年级辅导员于9月12日完成信息审核工作。  请注意：  （1） 已入党学生的“政治面貌”在系统应改为“中共党员”。  （2）对来自香港、澳门、台湾、新疆、西藏等省份或地区的学生以及外国留学生，是否确认“生源所在地”属性信息准确。  （3）个人信息及家庭成员的信息是否已及时完善，包括父母的姓名、联系电话、工作单位等信息。  （4）转专业、休学等学籍变动的学生应由转专业、休学前的辅导员登录系统进行修改（休学超过半年将进入下一年综合测评；转专业学生在原班级中参与综合测评）。 | | 9.14 | 1. 全校本科生停课，学生进入学生管理系统核对个人成绩、学分、课程属性及绩点，同时进行自评。 2. 各班级按规定成立综合测评工作评议小组（建议每个宿舍均有代表参与），并向班级公布小组名单；   （3） 学院给班级用户（评议小组组长）授权，各班级用户核对课程属性以及课程学分，及时修改有误信息。例如：体育课的课程属性应改为“体育”。  （3） 严禁学生个人和班级用户擅自修改学习成绩。如由于成绩导入出现差错，请向班级用户提出，并从教务系统打印成绩单，教务员老师盖章后方可由班级用户修改，学生本人不得自行更改成绩。擅自修改成绩者将被追责。  （4） 所有参评项目认定起止时间是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具体说明参见《补充细则》 | |

|  |  |
| --- | --- |
| 9.14-9.17 | 1. 每位学生完成自评（自行填写智育、德育、文体加分项） 2. 各班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工作评议小组收集好每位同学的智育、德育、文体加分材料（复印件），并依据附件一和《2017-2018学年本科生综合测评素质认证书》（附件三）对各班同学进行评议（审核同学们自行填写的加分和扣分项）。 3. 各班级以班级为单位，于9月18日中午12:00前提交《智育加分分类汇总表》纸质版 (见附件四)以及智育加分证明材料的电子版（电子版命名举例：“张三+省级+数学竞赛+特等奖”，再以班级为单位打包）至各年级辅导员处。所有材料需先经班级评议小组审核，统一提交。不接受学生个人提交或补交。 4. 机器人队及车队相关证明材料参照《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2017-2018学年度智育加分补充细则》于9月17日中午12:00前提交至参赛队员所在班级评议小组审核。 |
| 9.18-9.25 | （1）9月18日-9月20日学院审核班级评议小组申报结果（只对系统中班级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审核，不接受补加申报）。  （2） 9月20日各班级用户根据学院审核结果修改智育分数。辅导员老师对各班级综合测评的结果进行审核，确认综合测评排名。（截止到这一天之后，缓考再出的成绩不予考虑）  （3）9月20日-9月22日学院公示最终综合测评结果，公示期为4天。公示结束后，学院在系统中对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4）9月20日前，班级评议小组在系统中填写评语。 |
| 9月下旬 | （1） 学校预计于9月下旬下达各类奖学金推荐名额至学院，以学生提交奖学金申请意愿排序参评。  （3） 以班级为单位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先进个人及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五）至年级辅导员处。  （4） 各班级根据《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2018年修订）》关于“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将符合条件的同学的成绩信息填入《“先进个人”班级呈报表》（见附件六），将电子版及打印版提交至各年级辅导员处。  （5）学院将根据学校要求，以班级为单位下发各项奖学金名额。 |
| 9月下旬 | 先进班集体申报 |
| 10月上旬 | 确定各类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及推荐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学生名单，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期3天）。学院根据公示期的学生意见确定最终推荐名单，通过学生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模块进行报送。 |
| 10月下旬 | 学生工作处组织人员对各学院的先进个人和先进班级推荐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先进个人和先进班级的名单，并在全校内进行公示。 |
| 11月-12月 | 学生工作处组织“校园十佳班集体”、“十大三好学生”评选。 |
| 12月下旬 | 学校发文公布先进个人和先进班集体名单。 |
| 备注 | （1）《2018年综合测评系统操作指南》详见附件七；  （2） 以上日程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请以最新变更为准。  （3） 2017-2018年度综合测评工作最终解释权归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所有。 |

附件汇总：

附件一：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2018年修订）.doc

附件二：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2017-2018学年度智育加分补充细则.docx

附件三： 2017-2018年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素质认证书.docx（整合中）

附件四：2018年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智育加分分类汇总表.xlsx

附件五：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先进个人及奖学金申请表.doc

附件六：“先进个人”班级呈报表.doc

附件七：2018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综合测评使用演示.ppt